

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白沙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以保障鄉民使用權利並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。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，擬具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本自治條例計二十五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鄉轄屬之殯葬設施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殯葬設施之使用申請。（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- 四、殯葬設施之使用。（第五條至第十六條）
- 五、殯葬設施之管理。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）
- 六、各類殯葬設施繳交之規費。（第二十三條）
- 七、未完成規劃公墓公園化之地區不適用本條例。（第二十四條）
- 八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二十五條）
- 九、使用收費標準表。（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）